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再次征求《兰州新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推动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稿)意见建议的函

各园区管委会、经发局、城建交通局、财政局、科技局、卫健委、民政司法和社保局、商务和文化旅游局、税务局：

根据前期征求意见建议情况，我局结合《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中有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23〕12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的若干措施》(甘政办发〔2023〕25号)等文件内容，对《兰州新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推动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再次向各单位征求意见建议。

请各单位结合职责实际认真研究，将书面意见建议(无意见也需要反馈)加盖公章后于2023年3月31日下午5时前报送至新区市场监管局企业注册登记监督管理科(中川商务中心3号楼215室)，电子版通过钉钉发送至高崇伟。

附件：《兰州新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推
动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稿）

（联系人：高崇伟，电话：8259791，15193178989）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兰州新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推动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稿）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发挥国家级新区先行先试政策优势，进一步完善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服务体系，着力解决好个体工商户经营发展中面临的实际困难，扶持、引导、服务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持续发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稳定可预期的经营环境，增强发展信心，结合兰州新区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减轻个体工商户经营负担

1.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务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2. 扩大全额留抵退税行业范围。将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税务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3. 落实增值税减免政策。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税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延长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交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进行补缴。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缓缴影响。（城建交通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5. 落实社保费缓缴政策。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暂缓缴费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在现行基础上降低 1 个百分点，个人医保待遇不降低，先行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6. 落实房屋租金减免措施。多渠道宣传推进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引导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填报“房屋租金减免填报

小程序”，帮助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降低经营成本。（城建交通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配合）

7. 保障生产要素稳定供应。对暂未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代理购电，电网企业通过优化购电方式适度降低用电成本。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由用户主体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签订缓缴协议，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经发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城建交通局、国网兰州新区供电公司、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兰州新区分公司，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配合）

8. 扩大住房保障范围。完善住房保障制度，构建多层次供给、多渠道保障住房保障体系，将个体工商户等群体纳入新区公租房、保障房等保障范围，逐步放宽保障条件，扩大保障范围，切实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城建交通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9. 严格治理违规收费。严厉打击大宗商品、原材料领域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和纠正加重个体工商户经营负担的违法违规行为，减轻个体工商户经营负担。深入治理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行业收费乱象，严厉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不落实减免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惠企便民政策落实到位。（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经发局配合）

二、强化创业金融帮扶

10. 深化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兰州新区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最高额度 20 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按规定享受财政部分贴息。结合个体工商户经营特点，量身定制“一站式”创业就业服务及主动定向落实关联就业创业惠企惠民政策。对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按规定免除反担保要求。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退役军人创业者，可累计提供不超过 3 次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配合）

11. 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农民工返乡创业人员首次从事个体经营，且自个体工商户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农林水务局配合）

12.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制造业、服务业、社会服务领域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更新改造设备，对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改造贷款给予 2.5 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 2 年。引导个体工商户在“信易贷”平台注册，支持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用好已出台的《兰州新区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助

政策（试行）》等系列政策，引导各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财政局、经发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13. 加大支小支农融资担保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积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同时，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切实做到聚焦主业、降费让利。（财政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14. 推行个体工商户印章刻制政府买单。个体工商户在办理营业执照时，由服务窗口当场制发公章及电子印章，减轻个体工商户经营费用，所需费用由园区管委会统筹解决。（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财政局配合）

15. 持续开展促消费活动。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商贸、文化、旅游之类的个体工商户，联合有关金融机构、支付平台等，以多种方式发放消费券、优惠券，带动个体工商户提高经营额，提振发展信心。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放心消费承诺示范单位”、“线下七日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适当提高个体户示范承诺单位的比例，促进个体工商户提升商品服务质量，以点带面，助力放心消费示范街区建设，提升兰州新区整体消费环境。（商务文化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三、深化准入准营改革

16. 放宽准入准营门槛。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探索打

造兰州新区“平台经济示范园”。在产业孵化大厦、众创空间、荣康医药物流园等商务秘书服务机构,推行“集群注册”“工位注册”,进一步释放场所资源,降低准入门槛。(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科技局、商务文化旅游局、经合局、税务局配合)

17. 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秒批”服务。以兰州新区“智能审批”和智慧市场监管辅助系统为依托,深度融合市场主体登记线上线下服务,深入推行“当场办、一次办”“智能审批”“秒批”服务,持续提升个体工商户办事效率和服务体验。(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18. 推行智能审批“零见面”改革。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网上办、预约办、邮寄办”,推行不涉及许可经营事项营业执照办理“智能审批”,减少人为干预。推行“送照到家”、免费邮寄服务等措施,方便个体工商户“足不出户”办照。(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19. 推行“一业一证”改革。个体工商户开办便利店、药店、小型餐饮、饭店(不含住宿)等8个行业,对涉及的2个及以上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实现“一章发证、一证准营”。(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消防救援支队、新区烟草局配合)

21. 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加大“自转个”“个转企”培育力度,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为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调整优化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方式，实现个体工商户在成立时间、字号、商誉和相关行政许可等方面的延续。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

（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税务局配合）

22. 深化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个体经营者，在取得营业执照后，不再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只需备案即可营业。（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四、扩大公共服务供给

23.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推进对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个体工商户开展用工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在线学习等活动，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支持鼓励餐饮行业协会设立培训机构开展个体工商户技能培训，适时组织电商创业人才培养交流活动，培养和造就高素质专业队伍。（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商务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24. 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及直播带岗等形式多样的招聘活动，同步提供政策

宣传解读、岗位归集发布、人岗精准对接、职业指导和权益维护等多样化就业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招聘用工。（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25. 提升质量管理服务水平。为个体工商户提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通过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品牌建设等质量基础支持手段，进一步提升个体工商户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26. 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效能。依托兰州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专区，加强专利、商标等业务窗口服务能力建设，通过多种形式向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专利商标注册及相关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进市场”活动，面向个体工商户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有关知识，提高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保护和侵权假冒风险防范意识。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抢注和囤积商标行为，强化申请注册源头保护，提高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27. 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产销对接等活动，活跃市场、搭建桥梁，帮助个体工商户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网络营销能力，应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社交电商等新兴商业模式，实现线上线

下经营融合发展。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放宽入驻条件，简化线上运营规则，开展入数字化运营服务培训，提升网上经营水平。（商务和文化旅游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配合）

28. 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按照国家层面制定的标准，将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针对其行业类别、发展水平和发展特点，划分为“名特优新”四类。采取个性化、差异化帮扶措施和“拔尖”培养，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育，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总体水平。（市场监管局牵头，兰州新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建立领导干部包抓联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领导干部包抓联系本辖区个体工商户工作机制，帮助个体工商户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推行个体工商户“六必访”制度（未年报时必访、经营困难时必访、分类入库时必访、生产经营调整时必访、扩大规模时必访、“个转企”时必访），实现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和全过程全天候服务。建立个体工商户“白名单”，选择有优势、潜力大、前景好的个体工商户给予倾斜支持，扶持个体工商户做大做优做强。（市场监管局牵头，兰州新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监管模式创新

30.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全覆盖

审核政府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消除差别化政策措施，破除所有制歧视、地域歧视及其他隐性壁垒，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确保个体工商户在同等条件下公平竞争。（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各部门配合）

31.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大力推进“两轻一免”清单在行政处罚案件中的适用，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对个体工商户轻微、初次违法违规且危害后果轻微不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经营行为进行主动帮扶指导，运用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责令改正等柔性执法方式，不予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对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32. 推行“双随机+信用”监管。对信用水平高、风险水平低的个体工商户，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暂时失联或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支持个体工商户重新取得联系或补报年度报告后即时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各部门配合）

33. 强化信用风险提示。对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状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失信风险的个体工商户，主动预警提示，避免失信。对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状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失信风险的个体工商户，主动联系，协调开展信用修复。（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园区管委会配合）

六、保障扶持措施落地

34. 强化组织保障。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职责，建立领导干部“包抓联”和“六必访”等制度，充分发挥兰州新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和统筹协调，健全方案实施保障机制，为扶持个体工商户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35. 强化政策宣传。多渠道、全方位开展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和培训指导，提升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有效做法，形成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比学赶超”的良好舆论氛围。

36. 强化评估监测。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落实情况评估监测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组织开展动态监测、总结评估，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